

证券代码：872227

证券简称：双马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冯志洁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3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公司不对 2024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布由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0891 号《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同意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双马股份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冯志洁、杜美爱、天津市飞马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天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均回避将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均不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天津市飞马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拟向天津市飞马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津南经济开发区（西区）赤龙街 12 号的车间、办公用房和厂院整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编

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冯志洁、杜美爱、天津市飞马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天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均回避将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均不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蔡红兵、文娟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